

本校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98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主席: 郭校長義雄

記錄: 李妃芳

出席人員: 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 (兼教務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張副校長國恩、教育學院何院長榮桂 (請假)、文學院陳院長麗桂、理學院郭院長忠勝、藝術學院林院長昌德、科技學院馮院長丹白、運動與休閒學院張院長少熙、國際與僑教學院潘院長朝陽、音樂學院許院長瑞坤、管理學院陳院長文華、社會科學學院林院長東泰、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建添、國際事務處莊處長坤良

甲、會報報告

一、主席報告: (略)

二、第 16 次學術主管會報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第 16 次會報 交辦事項	第 16 次會報交辦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	第 17 次會報 決定	第 17 次會報決定 執行情形報告
三	有關本校聘用身心障礙人士，若於年底未依規定辦理，將扣系所結餘款。建請人事室顧及各系所經費拮据，審慎辦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擬仍依規定須繳納差額補助費給學校。	第三案之執行情形第四點，請人事室詳加說明繳納差額補助費的辦法。	<u>人事室</u> : 一、本(98)年度處理方式: 98 年 8 月-12 月計有 33 系所(詳如附表，見第 6-7 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考量各系所經費拮据，本(98)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業簽奉核可同意由學校統籌經費內支應。 二、明(99)年度配套措施: 1、為積極達成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目標，人事室刻已規劃統一辦理全校身心障礙者甄選

項次	第 16 次會報 交辦事項	第 16 次會報交辦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	第 17 次會報 決定	第 17 次會報決定 執行情形報告
				<p>以建立優質儲備人才名冊，以提供各單位配合進用身心障礙者。</p> <p>2、考量各單位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且為符公平原則，自 99 年 1 月起，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以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為基準)凡有約用人員、臨時工、工讀生等非編制臨時職務出缺時，均應強制配合進用身心障礙者 1 名。此外，98 年 8 月-12 月累計未足額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包括：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國語教學中心及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等 8 單位，除應先強制進用身心障礙者 1 名外，之後每再出缺 3 名仍應強制進用身心障礙者至少 1 名至足額進用為止。</p>
備註	<p>提議單位：文學院 交辦單位：擬請人事室酌辦。</p>			

決定：通過備查。

三、上(第 17)次學術主管會報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任課教師，擬申請更正學生	教務處	<p>一、除李妮妮教授更正成績案授權教務長全權處理外，其餘照案通過。</p> <p>二、建議教務處修正"教師</p>	<p><u>教務處</u>：</p> <p>一、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草案將送請教務會議討論。</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成績登錄及更正辦法"有關登錄為"1"的規定，並建請資訊中心研議就未依時限繳交成績之教師用電子郵件及時自動通知的可行性。	資訊中心： 經資訊中心評估技術面可處理，由電郵或即時方式通知未依時繳交成績之教師。
提案二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 及附件 2-1。	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修正，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報教育部備查。

決定：修正後通過備查，修正內容如下：

(一) 提案一教務處執行情形報告第二點修正為：

「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案業已提請 98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 提案二再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詳如附件（見第 8-9 頁）。

四、上(第 17)次學術主管會報臨時動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提案一	有關第十五次「學術主管會報」中主席報告事項之本校院長選任辦法研議案，提請再議。	何榮桂、陳麗桂、郭忠勝、林昌德、馮丹白、張少熙、潘朝陽、許瑞坤	有關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之修改為校長之交辦事項，請人事室參酌他校辦法提修正案送本會討論後，再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有關院長選任辦法之修正係依校長 98 年 8 月 24 日指示本室規劃辦理，非依第 15 次「學術主管會報」主席報告事項辦理，相關修正條文案業依修法程序提經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56 次法規會討論通過，擬再提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第 2 學期部分任課教師，擬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六條規定：「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選課、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或申請更正成績之任課教師，須至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會報報告，經審議後由教務處辦理。」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98 年 8 月 31 日）後，仍有 16 位教師分別申請更正 41 位學生之學期成績，業於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由各任課教師親自報告在案，今仍續有 5 位教師分別申請更正 21 位學生之學期成績。
- 二、檢附申請更正成績之教師名單暨更正原因一覽表乙份(詳如附件 1)。

決議：

- 一、本案附件東亞學系教授「張昆將」名字誤繕，應更正為「張崑將」。
- 二、除教育學系高新建教授申請更正成績案不同意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三、華文所境外在職專班因學生上課期間與本地不同，爾後學生成績若需更正，請循行政程序陳請 校長核定，免提本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能充分提供全英語授課學程，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謹擬訂本校「獎勵開設國際學程試辦計畫」(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計劃(草案)以本校外籍研究生(含交換生)為適用對象。(第二條)
- 二、本學程授課方式與開課範圍為各學系所外籍研究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所修習之課程以外加方式採全英語授課，開班人數不受本校開課最低人數限制。(第三條)
- 三、為能鼓勵教師以前項方式開課，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且得不受本校超授時數 3 小時規定之限制。(第四條)
- 四、若審議通過，本計劃擬試辦 2 年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第五條)

五、本計劃所需經費，以 98 學年度國際研究生人數 256 名（含外籍生 208、交換生 48），如每人每學期修習 3 門不同課程 9 學分（小時），並以教授鐘點費計算，每學期最多約需 2,764,800 元（256 人×9 學分×1.5×800 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臨時動議附件 1，見第 11 頁）。
- 二、建議各系所提高外籍教師聘任人數，並建請增設英語授課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學效能。

丁、散會

第 16 次會報交辦事項三：有關本校聘用身心障礙人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單位一覽表

製表日：981215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1	2	1	2	7
	資訊教育研究所	1	1	1	1	1	5
小計		2	2	3	2	3	12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	1	1	1	1	5
	英語學系（英語文教學中心）	2	2	2	2	3	11
	歷史學系		1	1	1	1	4
	地理學系		1	1	1	1	4
	翻譯研究所				1	1	2
小計		3	5	5	6	7	26
理學院	數學系	2	2	2	2	2	10
	物理學系	2	2	2	2	2	10
	化學系	2	2	2	2	2	10
	生命科學系	2	2	2	2	2	10
	地球科學系	1	1	2	1	2	7
	資訊工程學系	1	1	1	1	1	5
	環境教育研究所	1	1	1	1	1	5
	光電科技研究所		1		1	1	3
小計		11	12	12	12	13	60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	1	1	2	2	7
小計		1	1	1	2	2	7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2	2		1	1	6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	1	1	1	1	5
	圖文傳播學系	1	1	1	1	1	5
	機電科技學系	1	1	1	1	1	5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1	1	1	1	1	5
小計		6	6	4	5	5	26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體適能中心）				1	1	2
小計		0	0	0	1	1	2

國際與僑教學院	人文社會學科	1	1	1	1	1	5
	數理學科	1	1	1	1	1	5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	1	1	1	4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法語教學中心)	1	1	1	1	1	5
小計		3	4	4	4	4	19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2	2	2	2	2	10
小計		2	2	2	2	2	10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1	1	1	1	1	5
研究發展處		1	1	1	1	1	5
國語教學中心 (華測會)		5	4	4	5	4	22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 究發展中心		3	3	3	3	3	15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籌備處		1	1	1	1	1	5
僑生先修部		1	1	1			3
總計		40	43	42	45	47	2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

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97.3.19 本校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5.21 本校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98.11.25 本校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3 本校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特設置本辦法。

二、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已通過聘任之教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師大講座：

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3. 曾獲國科會總統科學獎者或行政院文化獎。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5. 曾擔任本校二次研究講座者。

(二) 研究講座：

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 近三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

(三)特聘教授：

1. 三年內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2. 曾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25 之期刊者(如: 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個人曾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以及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創作展演成果者。

4. 近三年在獲國科會傑出獎候選人資格或各次領域學術表現前 5% 者(附證明)。

5. 近三年每年皆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來自產業界出資經費金額平均每年(每件)達 250 萬(含)以上者。

三、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三年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核可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長如考慮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專案同意聘任。

~~四、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五四、獎勵方式：

(一)擔任師大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支領每月 6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研究講座者在其受聘期間，支領每月 4 萬元之獎助金，擔任特聘教授者在其受聘期間，支領每月 2 萬元之獎助金。

(二)師大講座、研究講座與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任期內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之優惠，其子女並得優先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任期屆滿前半年，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續聘；獲聘二次後成為終身榮譽，不再支付獎助金。講座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及相關優惠。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講座或獎助金者，應擇一領取獎金。獲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六五、經費來源：

(一) 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或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二) 另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並依捐贈獎補助者訂定師大講座名稱其辦法另訂。

七六、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討論附件 1】

97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更正成績之教師名單暨更正原因一覽表 (略)

97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更正成績之教師名單暨更正原因一覽表 (略)

【臨時動議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開設國際學程試辦計畫

- 一、目的：提供全英語授課學程，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 二、適用對象：本校外籍研究生(含交換生)
- 三、授課方式與開課範圍：各學系所外籍研究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所修習之課程以外加方式採全英語授課，開班人數不受本校開課最低人數限制。
- 四、獎勵辦法：教師以上列方式開課，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且得不受本校超授時數3小時規定之限制。
- 五、本計畫試辦2年，自99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 六、本計畫經學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